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調 107	<p>新竹市警察局將於新訂契約內，明訂交通違規入案各類作業案件驗收抽查方式及筆數。另自即日起(110年1月)各類案件每月律定抽查件數如下：(1)A類逕行舉發案件：每月由各單位承辦人抽查所屬單位逕行舉發案件 10 筆（合計 50 筆）。(2)B類攔停舉發案件（含D-1類慢車、行人違規裁罰案件）：每月由各單位承辦人抽查所屬單位攔停舉發案件 10 筆（合計 50 筆）。(3)D-2、D-3類違規裁罰案件：依據該月移送案件清冊，逐筆詳實核對移送件數與作業時程。(4)E類退件資料處理作業：由市警局交通警察隊每月抽查全局各單位 100 筆。</p>	110/02/04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：本調查案結案。